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7月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游說的一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股份將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Edvanta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

**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19年8月8日（於交易時段後）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售權，涉及合共18,362,000股股份（「超額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7.3%（在行使任何超額配售權之前），以便退還18,362,000股股份（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BVI Holdco借入的37,500,000股借入股份（已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股份的超額分配）的一部分）。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2.85港元的價格（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售股份。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9年8月8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內開展了穩定價格行動。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下文。

## 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19年8月8日(於交易時段後)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售權，涉及合共18,362,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7.3%(在行使任何超額配售權之前)，以便退還18,362,000股股份(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BVI Holdco借入的37,500,000股借入股份(已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股份的超額分配)的一部分)。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2.85港元的價格(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售股份。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超額配售股份預期將於2019年8月13日上午九時正或前後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緊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超額配售股份完成前及緊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超額配售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配發及 發行超額配售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 發行超額配售股份後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b>股東</b>				
德博教育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1)	750,000,000	75.00%	750,000,000	73.65%
公眾股東	250,000,000	25.00%	268,362,000	26.35%
<b>合計</b>	<b><u>1,000,000,000</u></b>	<b><u>100.00%</u></b>	<b><u>1,018,362,000</u></b>	<b><u>100.00%</u></b>

附註：

1. 德博教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廖先生及陳女士分別直接擁有50%及50%的股權。廖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廖先生及陳女士為配偶。

本公司將自發行及配發超額配售股份中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52.3百萬港元（經扣除與行使超額配售權有關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本公司按比例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9年8月8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開展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在行使任何超額配售權之前）；
- (2) 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BVI Holdco借入合共37,5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股份的超額分配。該等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退還及交回BVI Holdco；
- (3) 於穩定價格期間按介乎每股股份2.79港元至2.8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在市場上先後購入合共19,138,000股股份。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於2019年8月8日進行，價格為每股股份2.8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
- (4) 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19年8月8日（於交易時段後）按每股股份的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涉及合共18,362,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7.3%（在行使任何超額配售權之前）。

## 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後，本公司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

承董事會命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榕就

香港，2019年8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廖榕就先生、陳練瑛女士及廖伊曼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廖榕根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剛先生、盧志超先生及李加彤先生。